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7588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藥標準規格準則」第三條附表四、附表五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農藥標準規格準則」第三條附表四、附表五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- 四、查目前農民多使用二氯乙醇用於葡萄催芽，惟使用二氯乙醇經常衍生中毒意外，為加速推動安全之葡萄催芽劑「49%氰滿素溶液」登記，爰本修正草案規範該藥劑免經耐熱試驗，促使該藥劑核准登記，本案係授予民眾利益及避免發生安全之緊急問題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，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- (三)聯絡人：陳世棕技正
- (四)電話：(02) 33432059
- (五)傳真：(02) 23047355
- 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駱季

